

圓山大飯店 B1F 東側廁所室內設計工程 施工規範

第一章 總 則

範圍：

1. 本施工說明書為工程契約之一部份，由本工程之設計單位提出。
2. 未含於本施工說明書內之零星工程，均依施工圖樣及設計或業主或業主委託顧問人員之指示施工之。

釋義：

- 業主：負責人或代表人。
- 契約：本工程之契約包括施工說明書、圖樣（包括一切隨後發給之各項施工詳圖）、標單、工程保證書及簽定契約所必須之各項附屬文件。
- 監管單位：係指代表業主之工地協調、管理單位。
- 設計人員：係指業主所委託之設計師。
- 分包人：指承包人以外之各項其他包商，與業主立有直接契約，訂明承包有關本工程其他部份之工程者。
- 小包：指與承包人立有契約或為承包人所僱用，按照圖樣說明書承辦本工程內一部份之工作者，與業主無直接契約之關係
- 供給材料：指契約規定由業主無價供應之材料而言。
- 同等品：須依據貨品之通性衡量之適用性，材質的相等性、持久性，功能的相容性，不可僅依表層之相等認定同等品細部施工能否完整無缺亦為認定主因，任何同等品之採用，須經由書面或選樣品函告知業主審定核准。

實地勘查：

- 工程施工前，施工廠商應由技師或其指定之負責人，親自前往工地詳細察看地形，原建築物結構之情況材料運輸路線之狀況，一經施工，承包人在無法抗拒需經業主協調時，業主得負起協調責任。

造價：

- 標單內詳。

保護措施：

- 工程施工時，承包人對於工地之各項設施均須妥為保護。
- 凡本工程所設之各種標誌，非經監管單位人員許可，不得擅自毀棄或移動。

配合單位及材料管理：

- 配合單位之施工廠商，運到工地之材料需知會本監管單位之監工人員，不得擅自堆放，影響工地整潔及造成施工空間之困難。
- 配合施工廠商，需和本監管單位之進度全力配合，若因配合單位怠慢而影響主工程，

經本監管單位協調不順時，則業主應負起協調責任。

契約圖樣：

- 標單內所列之項目及數量，若有明顯不符時，依規定圖說或業主解譯之。
- 圖樣不明或尺寸不詳細時，依業主或業主委託之設計單位或委託之顧問解釋之。

拆改工程：

- 任何工程部份如已按約就做，而業主須予更換時，其增加費用經由雙方議定後，由業主償付之。
- 承包人如因工程考量或現場無法依設計圖說施工時，可建議業主依原外觀完成之其他方式施工，但須以書面說明並得業主認可簽字始可。

保管責任：

- 工程未經驗收前，不論已完未完部份及材料，皆由承包人保管，如有損壞皆由承包人負責修理或賠償。(天災或不可抗拒之災害除外)

工料庫房：

- 凡工料庫房或一切材料推置地點，事先均應妥善選擇，且經監管單位監工人員許可，不得妨礙交通並保持衛生。

臨時水電：

- 除合約另有註明外，工程臨時用水及用電，均由承包人負責裝設，施工期間一切水電使用之費用，均由業主負擔。

施工電梯，昇降運具：

- 除合約另有註明外，施工電梯及昇降運具，均由該項承包人負責保護，施工期間除蓄意破壞外，一切費用亦由承包人負擔。(申請後，方得使用)

工程報表：

- 承包人於開工後，須擬訂工程進度表，工程進行中應按工程進度確實記錄填寫工地報表，並時常檢討以利掌握工期，並於次日 10 點前派員送至監管單位查存。

樣品製作：

- 由施工單位提供兩份樣品，待設計單位確認後方可施作。

工地清理：

- 工程進行期中，承包人應隨時保持工地之整潔，全部工程完成後，應將施工範圍內清理完整，與工程無關地帶並應恢復原狀，一切殘料垃圾等雜物均應清除。
- 工程完成後，承包人必須完成細部清潔，再提出驗收申請。

工作識別證：

- 承包商須以書面製作名冊以申請工作識別證。
- 無工作識別證者，不得進入工地。
- 進出工地請配帶工地識別證。
- 識別證如遺失得具結書面申請補發，但將酌收手續費 200 元。

第二章 拆除工程

通則：

- 清除之廢棄物應棄置於業主核准之棄置區。
- 承包商確保其運送清除物所經之道路，隨時維持於清潔及可用之狀況，並符合業主之規定。

拆除：

- 所有拆除工作均應執行至圖說所示之程度。
- 拆除工作範圍內，凡屬業主預保留之活動物品，均於施工前由業主先行他移。
- 除另有規定者外，拆除所得之全部物料應歸承包商所有，並應移置於自行提供之地區。

現場品質控制：

- 拆除作業之方法，順序及時間，應於事前取得業主之核可。
- 所有清除後之區域，應經業主之檢驗及核可。

第三章 木作工程

一般規定：

- 木料在搬運時須加覆蓋，注意勿受天候影響而致潮濕變形或其他意外損壞。
- 木料運抵工地後，不得堆置或裝置於任何尚在施工階段中室處，除非該處混凝土及粉刷工程已完成，並已充分乾燥，始得堆置。

放樣：

- 承攬人除應遵照設計圖，將所有木作工程放樣外，並須將每處木作裝修，放出足尺大樣，若圖面和現場有誤差，需經有關人員核可後施工。

材料：

- 本工程所用木料之種類及等級，按設計圖所規定為主，惟均應充份乾燥及無蹺曲蛀孔及破損朽腐者，且不含裂縫、節疤、或其他足以影響其外表、強度及耐久性之缺點，其具有微小而堅硬之活節疤不致影響其強度之木材，得用於不露面處。
- 夾板及木心板：須用熱板壓製，製造所用之膠質，須為防水合成樹脂、夾板之厚度按設計圖所指定（圖註厚度為淨尺寸），木心板之厚度應為 18mm，且無斷裂破損及板面蹺曲者。

木薄皮：

- 須厚薄均勻，無潮濕、裂縫、節疤之弊，但厚度不得低於條且木理清晰者，其使用種類按設計圖所指定。
- 美耐板及其他貼面材料：其廠牌、花式、顏色按設計圖所指定。

接著劑：

- 無論冷膠、強力膠或其他指定接著劑，須採用市場品質之最佳者。

- 角材：尺寸不得少於 1 吋 x1.2 吋，且接觸面須刨光、乾燥防腐處理完全。
- 圖示露面各尺寸，均為鉋光之尺寸，不露面者為毛料尺寸。

五金：

- 粗五金：所有洋釘、螺絲、螺栓、錨座等及其他完整安裝所必須之五金，均由承包人供應裝置，其必須埋入圬工之內者，須在適當時間提前埋入並由承包人負責檢位置之準確。
- 細五金：按設計圖所示之規格及型式辦理。

施工及裝合：

- 除另有規定外，所有木作均按設計圖施工，若有未註明或不明之處請業主或業主委託設計師或業主委託顧問人員，解釋辦理。
- 所有粗細木工作，必須為最精良之工作，並經監管單位認可者。
- 線腳或水平橫材之外角及內角，必須用斜拼縫，線腳不得隨意接續，所有接頭應盡量在轉角扣搭之處。
- 所有板面之接縫，必須精密，以盡量不易察覺為度，板面貼木薄皮者，其木理之疊合及拼接方法須經監管單位監工人員同意，所有平面薄皮木作之外角，必須密合暗榫，斜拼縫以冷膠加強，內角須用企口接縫，並留伸縮之微隙。
- 膠合門所用木料為全部乾燥之實木，整扇膠合門以冷膠加壓而成，表面須用機器磨光平滑，門扇厚度按設計圖所指定，須裝置五金之處，應先預埋補強結構料。

按裝：

- 所有櫥櫃及裝修木作，均須尺寸準確，面平角直，榫縫緊密，用適當之方法準確牢固於按裝位置。
- 木結構及粗木工作，所有結構料均牢固於指定之位置，必要時得用楔榫撐緊或加裝鐵件，使其結構強固，不得滑動。
- 推拉啟閉之隔間門，其頂緣及兩側緣與門樘之槽口面有三公厘之淨隙，門之底緣與完成地面間應有 0.6 公分之淨隙(若地面鋪地毯者，須預先扣除之)，且不能影響門片開啟為原則。

細五金：

- 須裝置細五金之處，若有必要應先預埋補強木料，裝置時由熟練工人為之，遇有切鑿不當之處，須慎加修整：五金裝妥之後，應仔細檢驗試用，並調整至使用靈活及不發聲響，凡露面五金，在未經驗收前，須妥為保護，避免損傷其結構及損污其表面。

吊平頂：

- 平頂筋之做法及用料按照圖示，以能負荷平頂粉做後之重量不致下宕為度，無論任何材料之平頂均須校正水平齊直，吊筋接受夾板之面應刨平，各孔口位置應預先留置，並做必要之補強木結構，吊筋密度須經監管單位同意。
- 局部如需要用洋釘暫時固定，在恢復原狀後其釘孔必做精細之修飾。

預留工程：

- 各相關配合工程部份如空調風管、燈孔、保養孔、出風口等，及水電出入管道孔其尺寸位置均事先會同監工人員及各相關分包人確定後實施辦理。

現場檢視：

- 凡木作工程已至需要檢視或須封閉時，須通知監管單位協同其他配合承包單位檢視後，方可封閉夾板，避免日後有拆改等情事。

第四章 塗裝工程

材料：

- 本工程所使用之油漆、調合漆、防銹漆、壓克力漆、噴漆、烤漆、水泥漆及其他特殊塗裝料，除特別註明廠牌外，均為市場品質之最佳者。

樣品：

- 承包單位依設計師，設計圖，指定預先製備本工程各項塗料工作之顏色樣本，送業主核准後方可施工，其尺寸為 30x30 公分各 2 份。

一般規定：

- 所有經核定之塗裝料，及本說明書未載之特殊塗裝料，承包廠商應確實按照製造廠商之說明書辦理有關塗裝料之調合。
- 所有塗裝用料，均須原封運至工地，未經監管單位監工人員許可不得開箱加淡或摻入他物混用。
- 承包商須為其本身工作及其他有關或鄰近之工作及物品，準備妥當之覆蓋物，以便在塗裝工程中用以遮護各部份之工作，免為塗裝料所污損，若有污損須負清潔及賠償之責。
- 室內塗裝工作進行時，室內之地面及牆面應先掃淨，並採取各種可能之預防方法，以鎮壓塵埃不使飛揚。
- 塗裝材料應按監工人員之指定地點堆置，堆置處應潔淨通風，塗裝料所浸透之布絮、殘物、工作衣等易燃物品，須在每日工作結束後清離工地，以防止火災發生。
- 每一表面上各層塗裝料應為同一廠牌之同類產品。
- 天花夾板上之接隙須用特殊補縫劑，並保證接縫不產生裂痕。

表面之準備：

- 總則：凡受漆面須按其特性予以適當之準備，塗裝工作開始前，應將所有空間打掃清潔，受漆面須完全乾燥，如有污損，塵埃或表面粗糙者，均須先予潔淨或處理後再塗裝。
- 圬工及粉刷表面：
- 混凝土：圬工及粉刷表面之須接受漆裝者，均須除去粉屑、油脂、污漬等，牆面及平頂上之刮痕、裂縫、孔洞及鏝灰面之瑕疵，均須略加切開，並填以適當之嵌補粉灰，所有修補均應打磨以臻光滑平整之表面。
- 木造作之表面須用砂紙磨光，使將所有粗糙毛邊、細片或碎片除去，然後將粉屑刷去，油脂或污漬須用適當之清除劑，接縫、裂縫及釘眼須以適當之嵌補油灰修補，俟乾硬後用砂紙磨光。
- 金屬物面上在塗底度之前須將所有雜物如油脂、銹屑、鱗片及污物等澈底清除，遇有

焊膏之表面須用苯精清除。

- 鐵製品表面上留有上述各雜物者皆須除去，遇有表面有損害處，須補塗紅丹或防銹漆，所有不平之表面須用砂紙磨光。
- 鍍鋅金屬之表面，需要塗裝者，須澈底用醋酸或其他合格之溶液洗滌，然後用水澈底沖洗，塗裝之前金屬面必須乾燥。

塗裝料之調合：

- 所有塗裝料在使用前，須澈底調合及視需要加以過濾，添加劑或稀釋劑須按製造廠商之使用標準，加入已調合之塗裝料中。

塗裝之施工：

- 總則：凡空氣中充滿灰塵或濕度及溫度不適合於塗裝施工時，不得施工。
- 施工標準：塗裝材料須小心塗佈至一均勻薄膜，以不呈流動、鬆弛、蠕移等瑕疵，若無特別規定之表面處理，塗裝時須儘量不顯刷痕，塗裝均勻，最後表面須光滑及色澤均勻。
- 乾燥：每度塗裝須在第二度塗刷以前澈底乾燥，除製造廠商另有規定者外，每兩度塗裝間需有廿四小時之間隔。
- 砂光：室內木作及金屬品之底度，須澈底及均勻用砂紙磨光，俾使面層塗裝得施於光滑平整之表面，所有磨光工作均需機械完成。(線板除外)。
- 塗裝度數：除特別規定者外，圬工及粉刷表面作水泥漆或塑膠漆者，須作一底三度，木作表面先作木器底漆一度，再塗刷油漆、噴漆或其他特殊塗裝料三度或三度以上。
- 塗裝方法：除設計圖樣已規定塗裝方法外，不論以漆刷、滾筒、噴槍或其他特殊方法進行塗裝，均應先經監管單位認可。
- 裝設：所有電氣裝置及開關插座蓋等，於塗裝前須先除下，事後再予裝回。

清理：

- 塗裝工程完成後，須將工作所留殘料、空罐、布絮等雜物運離工地，凡地面、牆面、五金或設備等為塗裝料所污染、濺污者，須自各表面上清除。

乳膠漆施工說明：

- 補土：先貼進口膠帶後以白膠加石膏將接縫補平。
- 磨砂紙：以#150 砂紙將接縫及不平處磨平。
- 打底：以調和漆將表面打水底或油底。
- 批土：以進口石膏乳液批土至表面平整為止。
- 磨砂紙：以#220 砂紙將表面磨平。

- 上面漆：以乳膠漆刷於表面。
- 補土：以白膠加石膏再補平伸縮處。
- 磨砂紙：以#220 砂紙將表面磨平。
- 上面漆：以乳膠漆將表面刷至均勻平整為止。

木作噴漆施工說明：

- 磨砂紙：首先以#180 砂紙將木造表面磨平。
- 補土：以塑膠土將木造表面之接縫釘洞補平。
- 磨砂紙：以#220 砂紙將木造表面磨平。
- 噴底漆：以正牌底漆噴勻。
- 磨砂紙：以#240 砂紙將木造表面磨平。
- 噴二度底漆：以正牌二度底漆噴兩次。
- 磨砂紙：以#320 砂紙將木造表面磨平。
- 噴面漆：以正牌面漆將木造表面噴勻。
- 補土：以塑膠土將木造表面之接縫釘洞補平。
- 磨砂紙：以#400 砂紙將木造表面磨平。
- 噴面漆：以面漆將木造表面噴至均勻平整為止。

第五章 天花工程

一般規定：

- 本工程未進行前，欲施工空間內之牆面粉刷、隔間封板、窗簾盒等相關工作須先行完成，窗戶玻璃亦須安裝完畢，方可施工。
- 未施工之材料，得堆置於任何尚在施工階段之房間，材料堆置處應乾乾燥、清潔、地面須鋪設防潮墊板，材料須水平置放。
- 應依照製造廠商之規定施工，以期達到設計之防火時效，吊架構件應平整保持在同一平面上。
- 安裝燈具、空調及其他設備所需之開口，應有框架並予以適當之支撐補強。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此項工程應由施工單位負責，不另計價。
- 空間之隔音很重要，其四週之型料，應緊貼牆面。

施 工：

- 放樣：依核定之施工大樣圖及圖示之天花板高度放樣。
- 吊具裝設及上吊筋：依圖示實施擊釘片裝設，再將抽直之 #12 鍍鋅鐵絲或其他指定吊筋，穿過擊釘片下端之圓孔，予以固定，端部吊筋應設於主架方向自牆面粉刷起 15 公分以內。
- 分板：依圖示板塊之分配，將主架位置作記於牆面水平線下，然後拉水平線以為上架水平線之依據。
- 釘壁處：將 L 型之收邊壁條著牆面之水平線加以固定，其外角交接採用 45°密接方式，其餘則採用搭接方式。
- 上主架及支架：按原設計之方向，將主架以吊筋吊住，使其平搭於水線上，每根主架之首尾稍為固定，主架安裝時與主架垂直之支架亦同時進行，架與架之間距離為 24"。
- 調水平：主架支架全部安裝完成時，再調整架子之高低，使其安全達到平直之要求，然後將主架固定於吊筋上。
- 設備器具安裝：架子水平調整完成並予固定後，燈具、空調出風口及其他一切附著於

天花器具，應即安裝。吸音板表面必須挖孔應依照吸音板施工手冊之規定，器具安裝完成後之外觀不得留有挖孔痕跡或缺損，否則必須更換重做。

- 上板：礦纖吸音板依設計圖樣懸放於架上即完成。安裝前工作人員須先洗手乾淨再施工，如有不潔之板面，應立即拭淨，否則必須予以更換。

如有下列缺點時則認為不合格，應由施工單位更換改進：

- 表面欠平整或線條欠平直。
- 污損礦纖吸音板無法清潔成原狀。
- 有折斷或缺角者。
- 色澤不一致者。
- 板面鬆動或滑落。
- 吊架系統在結構上欠堅固者。

注意事項：

- 距燈具或空調出風口 24"內若無裝設吊筋，則須補強之。
- 礦纖板之花紋若有方向性，須按設計人員之指示排列。
- 工程未驗收前，凡礦纖板有受潮、變色、破損等情形，或骨架部份有污漬、落漆等情形，承包人須負責更換。

第六章 金屬工程

一般規定：

- 凡金屬製品之材料、規格、尺寸、製造、組合方式及接縫材料，施工方法等，均須依設計圖樣之規定，準確製作。
- 若無特別規定，金屬板於裁剪加工前表面須先貼附 PVC 保護膜以茲保護，待按裝完畢清潔時方得撕除，金屬製品搬運時，須以 PE 塑膠氣泡布及包裝紙包裝，小心裝妥，以免表面受損。

材料：

- 不銹鋼、銅、鋁料、鍛鐵之材質、厚度、均依施工圖樣及設計人員之指示使用之。
- 補強鐵件及螺栓，表面需鍍鋅處理或塗紅丹漆一層防銹。
- 丹銅使用成份若無特別規定，厚度為 1.5 公釐。
- 鋁板以上市既成品並經設計師認同者。
- 型鋼及鋼板尺寸規格詳圖示。
- 未含於本施工說明書內之材料，均依施工圖樣及設計人員之指示使用之。

工廠製作：

- 金屬製品需焊接加工者，以電氣氬焊處理，焊縫修整平滑，不得露出焊痕，表面為毛絲面者，須再加工處理恢復原狀，不得有不規則之線條。
- 金屬製品之組合，如不以螺絲鎖固，則以特殊絕緣強力接著劑黏合，不可脫落。

表面處理：

- 不銹鋼板組成部材後，以填平或砂紙修整歪曲及龜裂部份，並用#80-#100 砂紙將表面處理為毛絲面。
- 銅製品先刨光，超音波洗淨，再烤透明漆。

按裝：

- 金屬製品之按裝，須先以擴張螺栓打固牢於結構體內，再將製品焊牢固定；其必須埋入圬工之內者，須適時提前埋入。
- 按裝與相關工程應密切配合（尤其木作部份）並準確按裝於圖示位置，按裝後須再檢查各部尺寸位置之正確性，不得有扭曲及凹凸不平之現象。
- 補強鐵件或按裝之鐵繫件及螺栓，於現場熔焊接部份應塗紅丹漆防銹。

清潔：

- 按裝完成後，應撕去保護膠帶，再以適當之清潔劑將金屬製品表面徹底清潔。

五金工程

一般規定：

- 所有門窗傢俱及其他活動部份，均須按照圖樣所示，除另有規定，所有五金皆由承包人供應及按裝；本工程所用五金，不論省產或進口產品，使用前均須將樣品送交監管單位人員檢驗認可，方得使用。
- 凡五金之材料、型式、顏色等須均勻一致，表面光潔，不得有刮傷及磨損之現象，所有五金按裝完畢，未經驗收前，其突出或露面部份應以適當方法保護之，若發現有上述缺點，承包人須負責換新，不得藉詞推諉。
- 如有任何部份所需之五金未經示出或說明時，應比照其他類似部份之規定辦理。如圖說內無此種類似之情形時，承包人須依照設計人員之指示，配裝各項適用之五金。
- 如圖說規定之五金不適合於完成之裝修部份者，承包人應改裝或訂製其他適當之各類五金，以完成其功用。
- 所有門窗五金均須按裝置情形所需，使用金屬之木螺絲釘或機器螺絲釘裝設。

材料規格：

- 本工程所用各式五金，均依設計圖樣所示。
- 凡五金之附屬另件及其螺絲、墊片等，皆應與主體部份之材料相同，露面部份，其表面處理亦須與主體部份相同。

裝配位置：

- 除另有規定外，一般五金皆按下列位置裝配：
- 門鉸鏈：鉸鏈上面一片之頂緣應距門樘槽口之邊緣十五公分，下面一片之底緣應距完成地面廿五公分；如有三片鉸鏈時，中間一片應裝配於上下二片間距之中央。
- 櫥櫃門鉸鏈、門止、拉手：裝配位置由監管人員指定。櫥櫃木門扇淨高在九十公分以下者，裝配彈簧暗鉸鏈二只；淨高在九十公分以上者，裝配彈簧暗鉸鏈二只以上，暗鉸鏈之型式以設計圖樣指定為主。玻璃門鉸鏈或吊撐配件均按圖示辦理。

門鎖：

- 除另有規定外，鎖把手之中心應距完成地面一公尺。

裝配五金：

- 所有五金之裝置均應嚴格遵守出口廠商說明書之規定施行。裝置五金時，如用木螺絲繫固者，應先用木鑽將各種螺絲鑽入約螺絲本身長度之一半深度，再將螺絲旋入，無論如何不得用釘錘將螺絲直接釘入。
- 凡裝配五金，有需要使用樣板，以便裝置準確時，承包人應隨時供應；該樣板可用金屬或木製，使用應監管人員認可。

第七章 其它配合工程

清潔防護工程

- 承包人應事先作一切安全措施，不可發生任何事故。
- 現場打鑿清除所有垃圾，應適時搬離工地，以維護公眾安全。
- 原有建築物拆除或混凝土在打除時，須以人工使用鋼鑽或其他適用工具小心鑽鑿，務使原有構構部份勿受損害。
- 原有建物如因打除使 RC 之鋼筋外露，須以防銹劑塗覆三度後，方可做其他施工。

地坪打樣：

- 承包人應於動工前，以墨線按照圖樣規定尺寸劃出裝修物之位置，方可進行施工，要求準性。

水平標樁：

- 承包人於地坪放樣確立後，應於施工範圍內設置標準水平線，或沿用建築物原先所訂之水平基準，以利施工。

放樣項目：

- 承包人至少應將隔間牆，門窗位置及活動傢俱放樣準確，以提供設計單位做為施工之微調依據。